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五肆參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文告

聯合國九週年紀念日

總統發表文告

值茲聯合國第九週年紀念日，本人願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向聯合國組織申致誠摯的賀忱。

聯合國在過去一年中，成就甚多，本人特別關懷的，是志願遺俘原則的順利實施，使韓戰中一萬四千餘名擯棄共產主義的中國籍戰俘，卒能重返自由；此外，聯合國在樹立經濟與社會安定的環境上，在給予開發落後國家技術援助上，及執行國際託管制度上，均有顯著的進步。

雖然聯合國有很多成就，但是今天的世界，與九年前在金山創立這個組織的人們心目中所欲造成的世界，相距仍遠，共產主義的侵略武力，繼續對世界和平與安全，予以嚴重的威脅，鐵幕內成千成萬的男女們被剝奪了基本人權和自由。對於自由國家內共產匪徒的滲透及傾覆陰謀，尙缺乏有效的方

法，予以防止，在聯合國組織內，共產集團國家對於一切具有建設性，以實現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的努力，繼續加以阻撓，彼等利用此組織，爲散播共產謊言及宣傳的講壇。

在過去一年中，聯合國的地位更被削弱。因爲某些會員國逐漸趨向在這個組織以外，來和共產侵略者談判，以求解決國際問題，並在會議席上給予共產侵略者在戰場上所未能獲致的利益。

在聯合國進入第十個年度的時候，最要緊的是所有聯合國的忠實會員國，均應拿出勇氣和決心來依照我們的信念來努力。

值茲聯合國第九週年紀念日，本人願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重申前誓，我們決繼續支持聯合國爲爭取實現憲章所揭櫫的宗旨與原則的一切努力。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之制式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圓形青白色

二 白日居中並有十二道白尖角光芒

三 白日與十二道白尖角光芒間留一青色圓圈

前條各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底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底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尖角光芒頂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尖角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尖角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六 白尖角光芒之上下左右排列應正對北南西東方向其餘均勻排列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依憲法規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其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旗面之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二 青天為長方形其面積為全旗之四分之一

三 長方形之青天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白尖角光芒其白日體圓心位於長方形青天縱橫平分線之交點上

四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

五 青圈與十二道白尖角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國旗之旗桿白色配金黃色圓頂

第二章 使用

第六條 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軍事部隊應於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中央懸掛國旗於國父遺像之上

第七條 門首懸國旗時應懸掛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之角度如用兩面國旗時可交叉懸掛於門楣之上或並列於大門兩旁

第八條 室外懸掛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落時止

第九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旗幅之大小及旗桿之長短須相等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右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左交叉懸掛時國旗旗桿居上

第十條 國旗與其他旗幟並用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軍事部隊應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每日升降國旗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國歌

三 升(降)旗(一)敬禮(有樂隊或軍號時得奏樂或吹升降旗號)

四 禮成

第十二條 國民遇升降國旗時應就地肅立注目致敬

第十三條 各種車輛除火車救火車救護車軍警追捕車或應援車外遇升降國旗時應就地停車

第十四條 天雨時除特殊情形必須懸掛國旗外應將國旗降下雨停後再行升起其不在規定升降時間內不必舉行儀式

第十五條 下半旗時應先將國旗升至桿頂再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降旗時仍應升至桿頂再行下降

第十六條 駐外使領館海軍艦隊暨船舶之升降或懸掛國旗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並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三章 製造

第十六條 國徽國旗以國產絲毛棉麻等織品為材料製造之

第十七條 國徽國旗之製造除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尺度比例外並應依照後附之比例圖表及尺度為準

第十八條 凡工廠或商店製售之國徽國旗不合標準者應由當地政府嚴行取締或糾正之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九條 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以後附之國旗各號尺度表內第六號為標準
 第二十條 國徽國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綴置各種符號
 第二十一條 國徽國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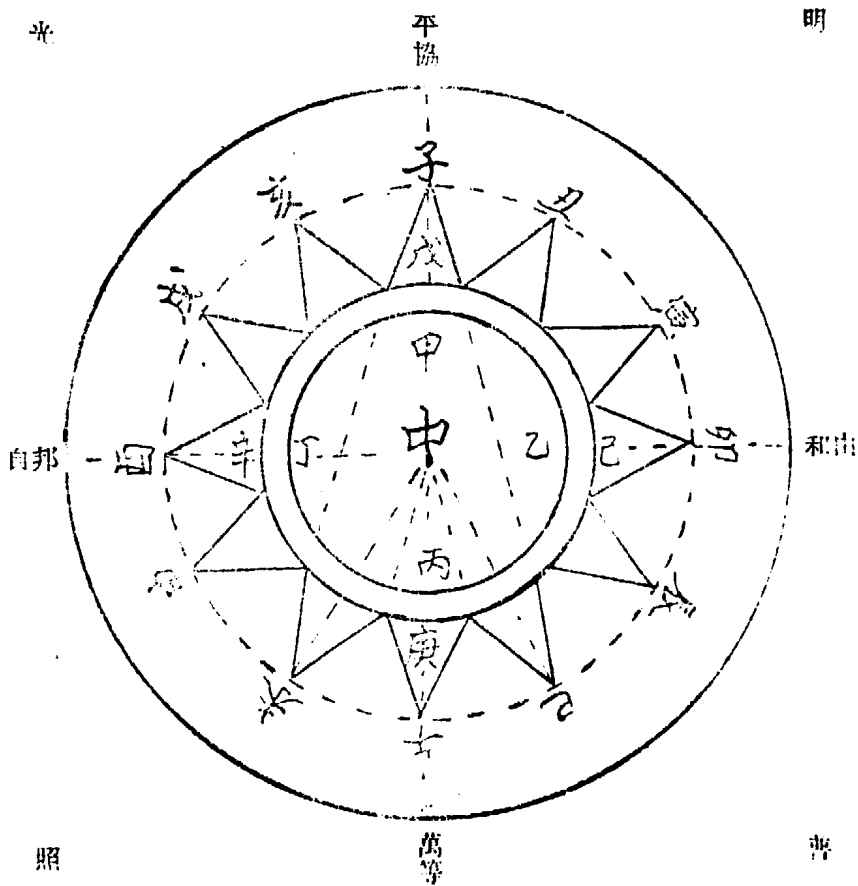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件

- 一、國徽圖案及說明
- 二、國旗圖案及說明
- 三、國徽國旗圖樣
- 四、國旗各號尺度表

國 徽 圖 案



協和齒邦 = 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戌巳庚辛間之青圈 =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中協 = 青地圓形半徑

尺 度 比 例

(第一條第二款) 中甲 : 中協 = 1 : 3

(第三條第三款) 中子 : 中甲 = 2 : 1

(第三條第四款) 甲戌 = $\frac{1}{5}$ 甲丙

(第五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 30度都為360度

(第三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一、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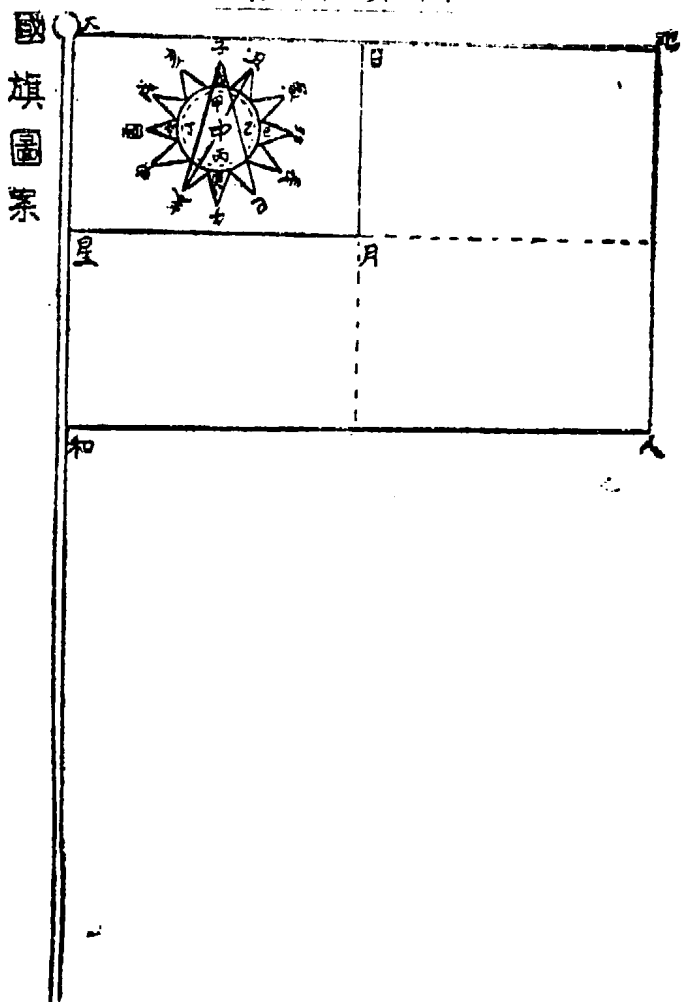
二、在中子線取甲戌其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5}$ 以中點為圓心中戌為半徑作戌巳

度率因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圓即為青圈

三、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線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四、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相接即為十二道光芒頂角每角為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為三百六十度

五、延長中子線於協點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萬和卯四點成協和黨卯四即得青地地形



大清國旗圖

符號

天地人和 = 紅地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第四條第一款) 天地：天和 = 3：2

(第四條第二款) 天日 = $\frac{\text{天地}}{2}$

$$\text{天星} = \frac{\text{天和}}{2}$$

(第四條第四款) 中甲：天日 = 1：8

(第四條第五款) 準用下列諸條款

(第三條第三款) 中子：中甲 = 2：1

(第三條第四款)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第三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30 度十二角 = 360 度

(第一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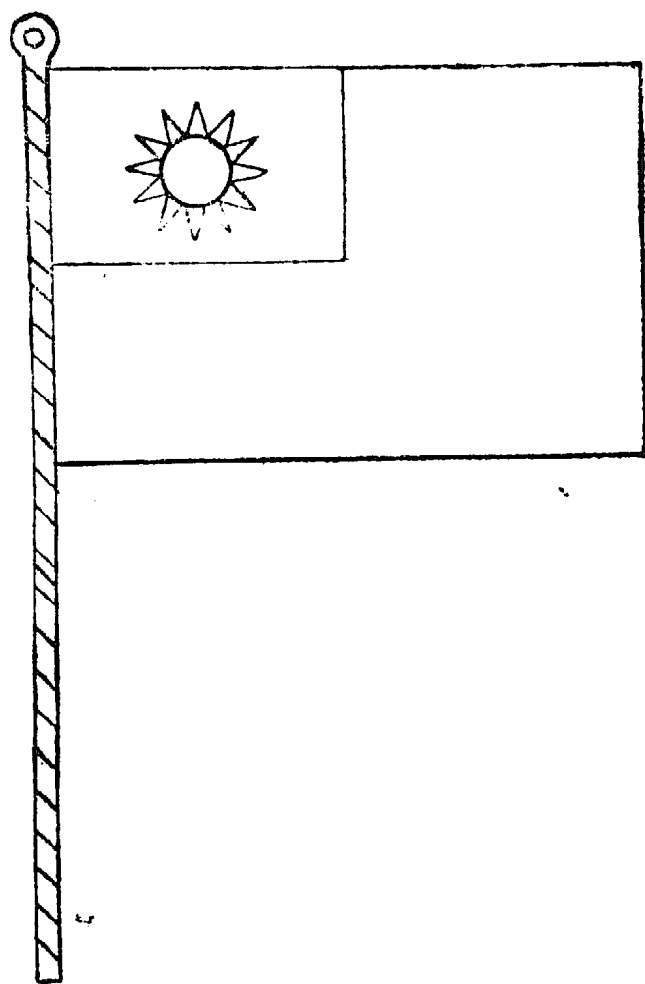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和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二、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三、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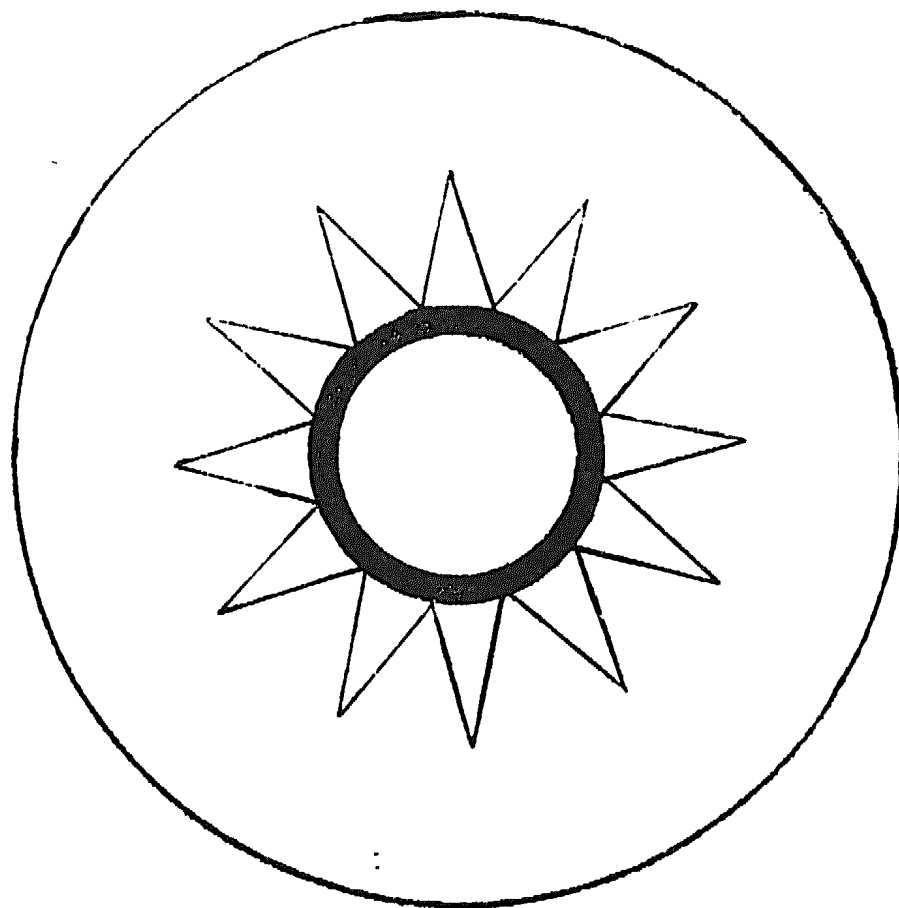
四、青圈及十二道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國旗圖樣



總統府公報

國徽圖樣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單位	天和：天地	尺星：天口	甲丙：日月	甲子：丙午 丁酉：乙卯等	甲戊	丁午：日月	丁乙：星月	酉卯：星月	注
一號	公分	16：24	8：12	3：8	1.5	0.2	6：8	3：12	6：12	計算 二、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 法爲標準 一、本尺度表單位以四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總統公布修正之度量衡
二號	，	24：36	12：18	4.5：12	2.25	0.3	9：12	4.5：18	9：18	
三號	，	32：48	16：24	6：16	3	0.4	12：16	6：24	12：24	
四號	，	48：72	24：36	9：24	4.5	0.6	18：24	9：36	18：36	
五號	，	64：96	32：48	12：32	6	0.8	24：32	12：48	24：48	
六號	，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七號	，	128：192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八號	，	160：240	80：12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120	
九號	，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十號	，	240：360	120：180	45：120	22.5	3	90：120	45：180	90：180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月廿三日

茲修正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條文

四十三年十月廿三日公布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條文

四十三年十月廿三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褻瀆國徽國旗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者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雲鵬、龍運鈞為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芝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楊亮功、馬國琳、錢公來、李昌來、侯家源、王國華、徐人壽、章紹周、宋建勳、唐桐蓀、李茂棠為四十三年度第一次特種考試河海航飛行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府公報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	轉機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謝朝上	男	二十九歲	日本	日金山	無業	中國人妻	謝朝上	外務部	四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台取字第一〇三七	
何菊平	女	廿六歲	日本	日區築地	無業	中國人妻	何平	外務部	四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台取字第一三二	
徐廷芳	男	四十九歲	日本	台西鄰	無業	中國人妻	徐廷芳	外務部	四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台取字第一三三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周美津 女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日本 東京都宮區 野中丁一丁目 地番二一 無 妻之人國中 夫 周繼 男 二十三年	張簡英秀 女 九十歲 日本 大區南市濱橫 六七二畝石町岡 無 妻之人國中 夫 張簡朝清 男 二十九年	吳氏 女 十四國民 (生日七月一年) 日本 川荒都京東本 目丁六島河三區 地番一一二 無 妻之人國中 夫 吳添丁 男 三十三年	李照子 女 廿五國民 (生日八月二十年) 日本 中豐府阪大本 五三部眼字大市 地番五 無 妻之人國中 夫 李添貴 男 三十二年	林文惠 女 二十三歲 日本 田大都京東本 五町鳥千布調區 地番八 無 妻之人國中 夫 林水萍 男 三十二年
台省 高省 雄省 市雄 地番一 目一 商 上同 部交外 十月四年三十四 日七 三三一第字取台 號九	台省 高省 雄省 縣大 號十八 路明昭鄉 商 上同 部交外 十月四年三十四 日七 三三一第字取台 號〇	台省 中台 縣南 號一〇 一路中田區 商 上同 部交外 十月四年三十四 日七 三三一第字取台 號一	台省 中台 縣豐 號一 里西豐鎮原 號一十四路 商 上同 部交外 十月四年三十四 日七 三三一第字取台 號四	台省 中台 縣宜 號〇 八二里農神市 商 上同 部交外 十月四年三十四 日七 三三一第字取台 號五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性	年	籍	居住	職業	因原名姓更改	關機轉核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備
楊文忠	男	三十國民 九十二年	台省 雲林縣	台省 雲林縣 水林村 一戶二鄰	學	與一另 同姓人	台省 政府	廿月五年二十四 日八	七一第字更台 號三	
張清華	男	六國民 九十三年	河省 北武清縣	關機務服	軍	與一另 同姓人	國防 部	廿月五年二十四 日八	六七一第字更台 號二	
呂卓明	男	五國民 十四年	浙省 江嵎縣	關機務服	軍	與一另 同姓人	國防 部	廿月五年二十四 日八	六七一第字更台 號一	
趙滄浪	男	八國民 十八年	陝省 西韓城縣	關機務服	軍	與一另 同姓人	國防 部	廿月五年二十四 日八	六七一第字更台 號〇	